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楊宇涵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楊宇涵(原名：楊茹萍)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
第103號裁定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
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消
債職聲免字第10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應堪
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
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徐安妘